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179-GXBY

采 购 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章、 图纸.....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7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179-GXBY
2.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759118.08
5. 最高限价（元）：759118.08
6. 采购需求：标准化食用菌生产棚、变压器 S11-M-250kVA（导线采用型号采用JKLGYJ-10kV-70mm²/约 500m。本工程新立 4 根水泥杆，为 2 根 12 米锥形水泥杆（Φ190*12m*k），2 根 15 米锥形高强度水泥杆（Φ230*15m*125kn.m））保鲜库保温板安装。
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百政办电〔2021〕34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数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收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 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数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6-582515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平果市行政大楼 B414

联系方式：陈芋州 电话：0776-5880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一巷 7 号

联系方式：陈慧 电话：0776-5880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慧

电话：0776-5880758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特定资格要求：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p>

	<p>效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2024年之后设立的, 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 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
12. 1. 2	

	<p>式后附) ;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p>特别说明:</p> <p>(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 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p>
12.2	<p>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

	<p>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磋商前准备</p> <p>4. 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4.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5. 2	<p>竞标报价是工程总造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百政办电〔2021〕34 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0. 1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后 10 日内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文件提供至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马路镇体育南路一巷 7 号二楼)。</p>

24. 1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24. 3	<p>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6. 2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顺序磋商，标段内随机排序。</p>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28. 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5880758</p> <p>地址：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一巷7号二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p>

	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p>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 。</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74 0041 0916 8168</p>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备注	本工程造价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预算的，必须按《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4)6号规定办理审批。请竞标供应商在竞标前仔细阅读该规定，谨慎参与竞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量清单”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工程量清单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

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子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百政办电〔2021〕34 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8.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9.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

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1.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

1.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总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审图公司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1. 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 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1. 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

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说明

2. 1 计价依据：

(一)《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二)取费定额和标准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桂财版〔2012〕98号）。
- 2、《平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果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及政府采购工程有关事项的批复》（平政函〔2022〕1392号）。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计价相关规定。

5、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6、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4]47 号)。

7、《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23]7 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文)。

(三)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公布的信息价,百色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参照广西区其它市县信息价或按市场价取定。

(四)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三、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零捌分(¥759118.08)。

四、其他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第四章、图纸

(如有, 另附)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流程）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磋商总报价：10分 2. 技术方案：80分

		3. 业绩：10分
1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得分（满分10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价=最后报价。</p> <p>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2	技术方案（满分80分）	<p>(1) 主要施工方法</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完整可行, 施工安排、步骤完整, 配套注意事项具有针对性, 能详细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较合理、可行, 能较好指导具体施工。</p> <p>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简单, 方法较合理, 能基本指导具体施工。</p> <p>四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项目实际有偏差, 施工技术方案简略,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五档(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p>(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和计划,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和计划与实际情况有偏差;</p> <p>五档(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p>(3)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p>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非常详细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合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简略，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简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 (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有偏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p> <p>五档 (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 (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具体；</p> <p>二档 (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p> <p>三档 (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p> <p>四档 (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p> <p>五档 (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5)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 (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p> <p>二档 (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三档 (6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四档 (4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与实际有偏差，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p>

		<p>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五档 (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p>(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一档 (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方案完整可行，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具有针对性并完整可行。</p> <p>二档 (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合理。有较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方案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p> <p>三档 (4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有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p> <p>四档 (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简略，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简略。</p> <p>五档 (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p>
	<p>(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 (8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 (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较具体可行，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p>

		<p>基本完整，安排可行，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简略，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计划与实际有偏差，网络图安排简略，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较多；</p> <p>五档(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p>(8) 确保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p> <p>三档(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p> <p>四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较差，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的部分较多；</p> <p>五档(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p>(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p>	<p>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措施得力。</p> <p>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好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合理。</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了一定</p>

		<p>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2分）：对本工程的特点及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建议不科学合理，解决方案不明确。</p> <p>五档（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p>
3	业绩（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6. 竞标声明
7.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本承诺，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 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 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及标段）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公章（CA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竞标工程总造价汇总表封面

竞标工程总造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竞标工程总造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总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币种：人民币

一	项目名称：	_____ (元)
二	承诺工期：	____天 (日历天)
三	承诺质量等级：	_____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增减）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 1、响应文件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人员须满足表 1 的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件、上岗证书(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扫描件，主要管理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表 1

各类人员	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1	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安全员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平果市坡造镇贤强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平政函[2023]1003号）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2]64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标准化食用菌生产棚、变压器S11-M-250kVA（导线采用型号采用JKLGYJ-10kV-70mm²/约500m。本工程新立4根水泥杆，为2根12米锥形水泥杆（Φ190*12m*k），2根15米锥形高强度水泥杆（Φ230*15m*125kn.m））保鲜库保温板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有效工期），遇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根据双方签证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含各种税费)。合同价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价,实行竞争性磋商成交总价承包,以工程竣工完成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录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凡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发包人: (公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其附件，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 5 天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一切用途。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规范》中规定和监理合同的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进度款的确认；2、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3、确认工程工期的延长；4、审核、确认工程项目及费用的增减；5、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费用的确认；6、停工令、复工令的签署。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方对工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协调，行驶合同（含监理合同）规定发包人的权力。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所需证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定，应在开工前 7 天完成会审。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8.1(8)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9.1(5)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排水系统，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8)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代表应于收到后5天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1.1 不可抗力：

13.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13.2 承包人在第13.1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相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在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合同价 0.04%的违约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误期违约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4%。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的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款调整方法：总价包干不予以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4、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工程

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第 2 页承包人指定的账号，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它账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账号。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如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进场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 金作为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和完成保修责任后退回，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包工包料，本工程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协助。

八、工程变更

29.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根据“平政规【2023】5 号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未

按本规定办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29.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签订确定。

29.3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两份完整的竣工资料。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竣工结算

3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33.2 竣工结算由建设单位及政府审计机构审核，竣工结算依据：审计局审定造价及设计变更、基础超深、工程量调整等而导致的有效价格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04%/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4%。

(2)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无偿进行返工至质量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发包人住所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没有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办理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 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二份。

47、补充条款:

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损坏业主的财物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

中扣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满后经承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发包人工作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承包人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

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为在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坡造镇贤强村生态蘑菇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为合理规范双方的权利范围，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配备一定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程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己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平果市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平果市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预算的，必须按《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4)6号**规定办理审批。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